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健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緝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於民國112年3月24日8時4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段0號附近，見梁○誠（00年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停放該處無人看管，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即以徒手竊取之並得手，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現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梁○誠警詢時之指述。

(三)路口監視器檔案光碟暨其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

三、核本件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另被告為成年人，被害人梁○誠於本案發生時未滿18歲，惟被告係見該腳踏車停放之地點無人看管而下手行竊，衡情被告應無從得知被害人為少年，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被害人為少年，難認被告有對少年犯竊盜罪之故意，自不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取得財物，僅

01 出於一己私慾，即貪圖便利而恣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
02 而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損害，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竊
03 取物品之價值、手段為徒手竊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所竊得之腳踏車業經查獲並發還被害人領回，此有高雄
05 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06 可稽（見警卷第10頁），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暨被告
07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
08 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五、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
12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張瑋庭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